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隆区血浆生物科技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156-04-01-2581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	联系方式	150*****221
建设地点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		
地理坐标	(107度 22分 56.679秒, 29度 27分 3.15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35 采供血机构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隆区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500156-04-01-258130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63.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同时，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1所示。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table><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间接排放，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 Q<1，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tr><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间接排放，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间接排放，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重庆市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 年）》、《重庆市武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重庆市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提出“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18 个血站，包括 1 个血液中心、6 个中心血站、11 个中心血库、12 个单采血浆站，基本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采供血服务体系。”“单采血浆站保留原设置的 12 个单采血浆站，即武隆、石柱、开州、忠县、潼南、彭水、巫溪、云阳、梁平、丰都、酉阳、巫山单采血浆站。” 本项目属于该规划中保留血浆站，本项目建设与《重庆市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 年）》要求相符。 1.2 与《重庆市武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和期限：规划范围为武隆区全域范围，面积 2889.38km²、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远期为 2025 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发展定位：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区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3）总体布局：构建“一主、两辅、三重点、多节点”城镇空间格局。 一主：凤山—芙蓉—羊角，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5.5 平方公里。 两辅：即仙女山、白马山，其中仙女山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15 平方公里，重点建成世界知名的国际旅游度假区；白马山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6.5 平方公里，重点打造全国森林康养度假示范区。 三重点：即航空小镇、高铁小镇、凤来新城三大重点片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分别为 1 平方公里、1.5 平方公里和 2 平方公里。 多节点：即平桥、江口、桐梓、鸭江、和顺、长坝、火炉、双河等多个镇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属于鸭江镇规划的医疗保健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武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相符。
-------------------------	---

	
	项目与鸭江镇规划关系图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同时，武隆区发展改革委为本项目发放了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500156-04-01-25813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 号）、《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武隆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武隆府发〔2024〕5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1.4-1。

表 1.4-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武隆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鸭江片区（ZH50015620005）	重点管控单元5	
		武隆区重点管控单元-大溪河鸭江镇（ZH50015620007）	重点管控单元7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 性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为采供血机构服务，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5km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空间开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武隆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大气污染物采取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大气污染物采取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依托原有2个废水排放口，采浆楼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1#废水排放口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食堂楼废水经隔油池+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2#废水排放口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血浆站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处理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环境风险低，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风险企业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资源节约利用要求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符合

			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污染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	符合
	武隆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满足相应的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在现有场界内实施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规划区为医疗用地，该区域具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第七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武隆工业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临近场镇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不属于工业企业，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八条、持续推进乌江可视直距 1 千米内矿山闭坑治理的生态修复；优化页岩气、风电等项目空间布局，页岩气开采避开地下水岩溶发育区域，风电项目应远离集中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目标；以页岩气开采区等区域为重点，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不属于矿山、页岩气、风电等项目	符合
			第九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涂工序	符合

			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不属于工业集聚区内建设的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不属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不属于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第十六条、以旅游度假区为重点完善污水收集，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强化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不在旅游度假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	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	符合

			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境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严格受污染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的准入要求，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建立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的倒逼约束机制，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不新增占地面积，在原占地红线内实施，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建筑内部改造均使用绿色环保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第二十三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旅游度假区以建设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为基础，大力推行智能化节电节水措施，积极创建低碳旅游示范区。严控新建燃煤锅炉，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不属于高耗水工业项目	符合
		武隆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化学制浆造纸项目	符合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工、化学制浆造纸项目	符合

	元-鸭江片区 (ZH50015620005)	污染物排放管控	结合鸭江组团发展情况，适时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前，入驻企业污废水依托鸭江组团现有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鸭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原有2个废水排放口，采浆楼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1#废水排放口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食堂楼废水经隔油池+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2#废水排放口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造纸项目应提高生产废水的回用率，削减废水的排放量，加强项目清洁生产改造，实现资源综合利用。2.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标准。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	符合
	武隆区重点管控单元-大溪河鸭江镇 (ZH50015620007)	空间布局约束	/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2.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持续推动秸秆、废旧农膜等资源化利用，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3.持续推进科学施肥用药，推广有机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提升化肥、农药利用率。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不涉及以上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项目所在地交通比较便捷，建设范围内地势平坦开阔、环境适宜、公用设施比较完善。建设场址附近无污染源等。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来看合理的。																																		
	1.6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对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项目的准入条件符合性见表 1.6-1。																																		
	表 1.6-1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准入条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全市范围内不与准入的产业</td><td>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 <tr> <td>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 <tr> <td>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6">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d>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td><td>符合</td></tr> <tr> <td>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td><td>符合</td></tr> <tr> <td>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td><td>符合</td></tr> <tr> <td>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准入条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与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
准入条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与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	符合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及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限制准入类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准入要求。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的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项目	满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未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满足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满足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排污口项目,不属于造地项目及挖砂、采矿项目	满足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未在禁止区域内	满足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排污口项目	满足要求
7	禁止“一江一口两湖七河”河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满足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不在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内	满足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造纸制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造纸制浆项目	满足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满足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满足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通知要求。			
1.8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1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未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未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应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未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回游通道。	本项目未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已进行备案，备案号为：2506-500156-04-01-258130，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经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限制类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采供血机构服务项目，不属于以燃油汽车投资的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要求。											
1.9 与《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9-1 与《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政策</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科室设置</td><td>（一）单采血浆站应当具备献血浆者组织动员、登记建档、健康检查、血浆采集、血浆储存供应、血液检测、质量管理、物料管理、信息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功能，部门设置应当满足功能需求。 （二）单采血浆站血液检测实验室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设立并管理。 （三）设置放射诊疗室的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td><td>（一）武隆血浆站满足血浆储存供应、血液检测、质量管理、物料管理等相关功能； （二）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科室设置	（一）单采血浆站应当具备献血浆者组织动员、登记建档、健康检查、血浆采集、血浆储存供应、血液检测、质量管理、物料管理、信息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功能，部门设置应当满足功能需求。 （二）单采血浆站血液检测实验室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设立并管理。 （三）设置放射诊疗室的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一）武隆血浆站满足血浆储存供应、血液检测、质量管理、物料管理等相关功能； （二）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	符合
序号	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科室设置	（一）单采血浆站应当具备献血浆者组织动员、登记建档、健康检查、血浆采集、血浆储存供应、血液检测、质量管理、物料管理、信息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功能，部门设置应当满足功能需求。 （二）单采血浆站血液检测实验室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设立并管理。 （三）设置放射诊疗室的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一）武隆血浆站满足血浆储存供应、血液检测、质量管理、物料管理等相关功能； （二）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	符合									

		《放射诊疗许可证》。	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本项目实验室属于二级实验室，且不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已获得武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渝(武生安备)字2023第011号)；已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50023216F2009019)，实验室已设立生物安全管理，已建立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三)企业以获取放射诊疗许可证(卫放证字(2024)第002号)	
	人员 配备	(一) 工作人员数量应当与功能和业务相适应，原则上不少于20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工作人员总数的70%，其中具备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比例不低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30%。 委托集中化检测实验室开展血浆检测的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18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工作人员总数的60%，其中具备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比例不低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20%。 (二) 任职要求。 1.单采血浆站所有工作人员均应当经过单采血浆站组织的岗位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其中，医师和护士培训应当包括血液安全及急救培训。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站长、质量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还应当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下简称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培训并考核合格。 2.单采血浆站站长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所学专业应与岗位职责相关，并从事采供血工作5年（含）以上，熟悉单采血浆站业务，能胜任本职工作；具有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出具的任命文件并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存档。 3.质量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应当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	项目扩建后医护人员达到70人，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人员配置	符合

		任职资格，从事相关工作3年（含）以上，能胜任本职工作。 4.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具有医学检验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实验室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能胜任本职工作。 5.质量管理岗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医学或相关专业中等专科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血液检测岗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医学检验相关专业中等专科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6.医师应当是经注册的执业医师。护士应当是经注册的执业护士。		
	房屋建筑	（一）站内环境整洁，露土地面应当采取硬化或绿化等措施。站内外环境应当符合当地环境评估相关要求。 （二）建筑设计和布局应当满足业务工作任务和功能需求，便于操作、清洁和维护。业务工作用房总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 （三）业务工作用房内墙、地板、天花板表面应当平整，便于清洁消毒。能防止啮齿类和昆虫等动物进入。照明、温湿度适宜，通风良好。	（一）本次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露土地面均已采取硬化措施； （二）工作区应当与生活、行政分开，设置单独的工作人员洗手区、换衣区，业务工作用房面积为2474.55m²，远大于350m²。 （三）业务工作用房有湿度和通风设施，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设备设施及急救药品	（一）设备设施。单采血浆站设备设施的配置应当满足业务工作需要，设备设施适用范围和精密度应当符合工作和质量要求，相应设备应当具备抗震、防晒、抗电子干扰、稳压、温度调节等功能。属国家规定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具备法定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证明。 1.单采血浆站应当至少配备以下设备设施：体重秤、血压计、听诊器、体检床、体温计、叩诊锤、单采血浆机（不少于12台）、采血浆床（椅）、空气消毒器、输液架、药品柜、高频热合机、电子秤、血浆冷(速)冻储存设备、全自动酶免检测设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生物安全柜、血液分析仪、微量加样器、离心机、医用低温冰箱（≤-20℃）、医用冷藏冰箱（2-8℃）、标本运输箱、高压灭菌设备、计算机管理系统、服务器、居民身份证识别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打印机、计算机、稳压器、资料柜。 委托集中化检测实验室开展血浆检测的单采血浆站，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血浆检测人员、设施和设备。 2.应当建立视频监视系统，对与献血浆者身份核查相关操作和重要区域实施视频监控。视频监控	（一）本项目配备相关的设施设备，其中生物安全柜为II级A2型生物安全柜；已建立视频监视系统；已配备1台350kW柴油发电机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已配备急救药物和基本抢救设施	符合

		范围至少包括献血浆者登记窗口,健康征询体检室入口,血液标本采集、血浆采集前献血浆者身份核查、血浆采集和储存、血液检测等区域。 3.应当配备双路供电或安全有效的应急供电设施,血液检测、血浆采集等连续工作设备和计算机机房应当配备不间断电源(UPS)。应当配备通讯设施。 4.安全消防、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理、生物安全控制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急救药物和基本抢救设施。单采血浆站应当至少配备以下药品或具有同等疗效的替代药。 1.针剂。西地兰、肾上腺素、盐酸山莨菪碱(654-2)、重酒石酸间羟胺(阿拉明)或多巴胺、地塞米松(氟美松磷酸钠)、20%甘露醇、呋喃苯胺酸(速尿)、尼可刹米(可拉明)、5%碳酸氢钠、低分子右旋糖酐、50%葡萄糖溶液、10%葡萄糖酸钙、5%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5%葡萄糖注射液。 2.其他剂型。氨基比林或阿司匹林、马来酸氯苯那敏或盐酸异丙嗪(非那根)。 3.其他。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氧气袋(或高压氧气瓶装置)、一次性注射器和输液器材、一次性压舌板、开口器、手电筒。		
	信息管理	(一)应当建立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单采血浆信息系统。1.单采血浆信息系统功能应当至少符合《单采血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标准》要求。应当保存系统操作日志,能对献血浆者身份核查和关键操作实施检索和追踪。 2.单采血浆信息系统与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信息系统应当具备信息交换功能,满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单采血浆站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分别对单采血浆信息系统进行备份保存。 3.单采血浆信息系统应当具备标准化接口,与血浆采集相关设备对接,并预留标准接口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具备信息报送和查询功能。 4.单采血浆信息系统应当满足电子记录的相关要求。委托集中化检测实验室开展血浆检测的单采血浆站,其信息系统应当满足集中化检测工作要求。 (二)采浆过程关键环节(至少包括献血浆者登记建档与健康检查、血液标本采集、血浆采集)应当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献血浆者身份核查。所采用的人脸识别技术应当符合《公共安全人脸识别应用图像技术要求》和《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同时接入单采血浆信息系统。 (三)单采血浆信息系统应当通过国家信息安全	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信息管理系统	

		二级等级保护测评。																						
规章制度		（一）至少建立以下核心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1.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单采血浆站建设和管理制度。2.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3.职工培训和技术考核制度。4.各项技术操作细则（SOP）。5.献血浆者管理制度。6.献血浆者须知及健康教育宣传制度。7.献血浆者异常反应处理及报告制度。8.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9.医源性感染预防与控制管理制度。10.单采血浆质量管理制度。11.不合格血浆（或血标本）报废处理制度。12.原料血浆采集情况月报制度。13.差错事故处理报告制度。14.设备保养、维修、保管及档案制度。15.衡器、量器管理制度。16.工艺卫生、环境卫生、消毒灭菌和污物处理制度。17.物资购买、收验、出入库管理制度。18.质量控制制度。19.实验室管理制度。20.应急及安全管理。21.信息系统管理制度。22.文件管理制度。（二）应当记录规章制度实施情况。记录范围至少包括本标准附录的内容	已按照规定制定了严格的管理体系																					
本项目符合《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2021 年版）》的相关要求。 1.10 与《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符合性分析 表 1.10-1 与《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d>1</td><td colspan="4">生物安全实验室的位置要求应符合表 4.1.4 的规定，如下</td></tr><tr><td rowspan="2">2</td><td>一级</td><td>可共用建筑物，实验室有可控制进出的门</td><td rowspan="2">选址和建筑间距，无要求</td><td rowspan="2">本项目为二级实验室，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满足建筑技术规范生物安全实验室位置要求</td><td>符合性</td></tr><tr><td>二级</td><td>可共用建筑物，与建筑物其他部分可相通，但应设可自动关闭的带锁的门</td><td>符合</td></tr><tr><td>3</td><td colspan="2">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在实验室或实验室所在建筑内配备高压灭菌器或其他消毒灭菌设备；一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可设带纱窗的外窗；没有机械通风系统时，ABSL-2 中的 a 类、b1 类和 BSL-2 生物安全实验室可设外窗进行自然通风，且外窗应设置防虫纱窗。</td><td colspan="2">本项目实验室为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内配备高温高压灭菌锅，设置室内通风换气系统，满足二级实验室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本项目使用 II 级 A2 生物安全柜，满足《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相关要求。					1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位置要求应符合表 4.1.4 的规定，如下				2	一级	可共用建筑物，实验室有可控制进出的门	选址和建筑间距，无要求	本项目为二级实验室，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满足建筑技术规范生物安全实验室位置要求	符合性	二级	可共用建筑物，与建筑物其他部分可相通，但应设可自动关闭的带锁的门	符合	3	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在实验室或实验室所在建筑内配备高压灭菌器或其他消毒灭菌设备；一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可设带纱窗的外窗；没有机械通风系统时，ABSL-2 中的 a 类、b1 类和 BSL-2 生物安全实验室可设外窗进行自然通风，且外窗应设置防虫纱窗。		本项目实验室为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内配备高温高压灭菌锅，设置室内通风换气系统，满足二级实验室要求		符合
1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位置要求应符合表 4.1.4 的规定，如下																							
2	一级	可共用建筑物，实验室有可控制进出的门	选址和建筑间距，无要求	本项目为二级实验室，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满足建筑技术规范生物安全实验室位置要求	符合性																			
	二级	可共用建筑物，与建筑物其他部分可相通，但应设可自动关闭的带锁的门			符合																			
3	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在实验室或实验室所在建筑内配备高压灭菌器或其他消毒灭菌设备；一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可设带纱窗的外窗；没有机械通风系统时，ABSL-2 中的 a 类、b1 类和 BSL-2 生物安全实验室可设外窗进行自然通风，且外窗应设置防虫纱窗。		本项目实验室为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内配备高温高压灭菌锅，设置室内通风换气系统，满足二级实验室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项目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向重庆市卫生局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申请在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设置华兰生物武隆县单采血浆站。2008 年 9 月获取重庆市卫生局发布《关于准予华兰生物武隆县单采血浆站设置并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的通知》，2008 年 12 月华兰生物武隆县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投资 859 万元在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建设“单采血浆年产 50 吨项目”，计划采血量 50t/a，2012 年 5 月 2 日，已取得武隆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验收批复。2017 年华兰生物武隆县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更名为“华兰生物重庆市武隆区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武隆区血浆站共 3 幢楼（1 幢食堂楼、1 幢血浆楼、1 幢采浆楼），为了满足血浆站采血需要，华兰生物武隆区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计划在原地址规模上进行升级扩建，本次扩建内容为：新增住院床位 32 张，扩建后床位为 64 张（该采血躺椅仅供供血人员采血后观察，不留院住宿）；年采原料血浆扩至为 130t，同时，将采浆楼原各科室平面布局进行调整、内部进行装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四十九、卫生 84 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1.2 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武隆区血浆生物科技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华兰生物重庆市武隆区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

建设规模：项目在原址规模上升级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全场总建筑面积约 3663.09m²，新增床位及相关仪器、设备的采购等。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20 万元，占工程投资的 3.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现有劳动定员共计 80 人（其中医护人员 50 人），本次扩建新增医护人员 20 人，扩建后全站劳动定员共计 100 人，1 班制（8h/班），年工作 362 天（轮岗制），每天最大到岗人数为 80 人（最大医护人员 60 人，行政、管理人员 20 人），夜间不生产，站区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2.2 主要产品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扩建后产品一览表

名称	设计规模	现有工程数量	扩建后全站数量	变化量	备注
采血躺椅	张	32	64	+32	采血躺椅仅供供血人员采血后观察，不留院住宿
采血人次	人次/d	240	600	+360	
原料血浆	t/a	50	130	+80	

产品储存及运输方式：

采集血浆后于 1 小时内收集到血浆暂存处进行扫描分检，按照不同血浆类型、不同箱号分箱，然后平整放于冷冻盘于 6 小时内在冷冻库中冻结成型。第二日将冻结成型的血浆装入相应的运输箱内待运。血浆储存不超过两年，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采用冷链运输方式运输。原料血浆的采集、包装、储存、运输应当符合《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原料血浆包装袋标签上必须标明：(一)单采血浆站的名称；(二)供血浆者姓名、编号或者条形码；(三)血浆重量、血浆类型、采集日期、血浆编号、有效期；(四)储存条件。原料血浆储存、运输装箱时，每箱内均应有装箱单，并附有化验合格单以及血浆复检标本。

本项目冻库采用的冷媒为 R507 或 R404A，R507 是一种不含氯的共沸混合制冷剂，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具有清洁、无毒、不燃、制冷效果好等特点；R404A 是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具有清洁、

低毒、不燃、制冷效果好等特点，大量用于中低温冷冻系统。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R507 和 R404A 作为当今广泛使用的低温制冷剂，常应用于冷库、食品冷冻设备、船用制冷设备、工业低温制冷、冷藏车等。

2.3 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次扩建将对原采浆楼各科室平面布局进行调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3-1 所示。

表 2.3-1 本项目扩建前后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站	备注
主体工程	采浆楼	1F 建筑面积 824.85m ² ，主要布置仓库、危废贮存点、档案室、质管室、x 光室、体检室、等候大厅、洗消间 1、实验室、洗消间 2 等	档案室、质管室等房间位置进行同楼层调整，把洗消间 2 改为化学品库房	建筑面积 824.85m ² ，主要布置卫生间、等待区、休息大厅、登记室、洗消间、实验室、危废贮存点、x 光室、心电图室、体检室、化学品库房、医废贮存点等	依托+调整平面布置图+把洗消间 2 改为化学品库房
		2F 建筑面积 824.85m ² ，主要布置办公室、速冻间、观察室、办公室、采浆大厅、侯采大厅等	办公室移至 3F 闲置空房间内	建筑面积 824.85m ² ，主要布置为冷库间、速冻间、热合室、采浆大厅、耗材暂存库、配电间、观察室等	
		3F 建筑面积 824.85m ² ，主要布置小会议室、强弱电机房、大会议室、仓库、闲置空房	依托	建筑面积 824.85m ² ，主要布置办公室、小会议室、强弱电机房、大会议室、仓库	
	血浆楼	1F 建筑面积为 136.62m ² ，主要布置血浆冷库（备用）、会议室、柴油发电机房	会议室改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8.98m ²	建筑面积为 136.62m ² ，主要布置血浆冷库（备用）、一般固废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	调整平面布置图
		2F 建筑面积为 136.62m ² ，作为办公室使用	办公室现已闲置，作杂物间使用	建筑面积为 136.62m ² ，2F 均为杂物间	调整房间功能
	食堂楼	1F 建筑面积为 369.9m ² ，作为职工和献血人员餐厅	新增 1 个头数	建筑面积为 369.9m ² ，职工餐厅和献血人员餐厅均位于 1F，共 3 个灶头	依托+新增
		2F 建筑面积为 369.9m ² ，作为员工休息室	依托	建筑面积为 369.9m ² ，作为员工休息室	依托

		3F	建筑面积为 175.5m ² , 作为员工休息区	依托	175.5m ² , 作为员工休息室	依托
	辅助工程	洗衣区	位于采浆楼 1F 消洗间内	依托	洗衣区位于采浆楼 1F 消洗间内	依托
		柴油发电机房	建筑面积约 28.98m ² , 现有项目配置一台常用容量为 100kW 的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作为应急电源	将 100kW 发电机改为 350kW 发电机	建筑面积约 28.98m ² , 发电机容量改为 350kW	调整发电机容量
		纯水制备机	在实验室设 1 台纯水机	依托	依托原实验室纯水机	依托
		员工休息室	建筑面积为 369.9m ² , 位于食堂楼 2F、3F, 作为员工休息室	依托	建筑面积为 545.4m ² , 位于食堂楼 2F、3F, 均作为员工休息室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因早期血浆站周边市政管网未布设完全, 原环评批复要求血浆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大溪河。2019 年 10 月接入市政管网, 站区采浆楼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 食堂楼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新增隔油措施	依托原有项目 2 个废水排放口, 采浆楼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 1# 废水排放口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楼废水经隔油池+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 2# 废水排放口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依托+新增隔油措施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设施供电	依托现有	依托市政供电设施供电	依托
	储运工程	试剂区	位于实验室东侧, 试剂区配置试剂冰箱, 用于检测的试剂、试剂盒的存放	依托	位于实验室东侧, 试剂区配置试剂冰箱, 用于检测的试剂、试剂盒的存放	依托
		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引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引至	/

环保工程		至食堂综合楼楼顶排放	引至食堂综合楼楼顶排放	食堂综合楼楼顶排放	
		生物安全柜气溶胶：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	生物安全柜气溶胶：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独立的发电机房内，加强通风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
		危废、医废贮存臭气：密闭房间、采取紫外灯照射消毒措施	危废、医废贮存臭气：密闭房间、采取紫外灯照射消毒措施	危废、医废贮存臭气：密闭房间、采取紫外灯照射消毒措施	/
		热合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热合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热合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通过恶臭区域加盖，自由扩散和加强绿化和定期投放除臭剂	依托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通过恶臭区域加盖，自由扩散和加强绿化和定期投放除臭剂	/
	废水	2019年10月接入市政管网，站区采浆楼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接市政管网后排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食堂楼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新增隔油措施	依托原有项目2个废水排放口，采浆楼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进入1#废水排放口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楼废水经隔油池+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2#废水排放口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
	固废处理	医废贮存点位于采浆楼1F西侧，建筑面积约11.54m ²	将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医疗废物贮存于医废贮存点	医废贮存点：位于采浆楼1F西侧，建筑面积约11.54m ² ，主要用于医疗废物的暂存	/
		/	布置1个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位于血浆楼1F北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
		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	依托	依托原有设置医疗废物	/

					收集桶	
	一般固废	位于血浆楼 1F 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8.98m ²	会议室改为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血浆楼 1F 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8.98m ² ，暂存无毒无害废包装材料等。	/	
	生活垃圾	每层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每层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每层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噪声处理	墙体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	

2.4 环保工程依托可行性

依托情况详见下表2.4-1。

表 2.4-1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供水、供电、供气设施	市政供水、供电、供气设施	依托市政现有设施，周边管网已建设，依托可行
2	排水管网	市政排水系统	依托市政现有排水管网，依托可行
3	污水处理设施、生化池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9.21m ³ /d，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3.1m ³ /d	本项目扩建后采浆楼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总排放量为 8.7965m ³ /d，食堂楼废水经隔油池+生化池处理后外排，总排放量为 9m ³ /d，均满足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和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后全站设备详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扩建后全站设备一览表

名称	主要设备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现有工程数量	扩建工程数量	扩建后全站数量	备注
登记室	1	IC 读卡器	13cm×10cm	个	2	0	2	依托
	2	身份证阅读器	12cm×10cm	个	2	0	2	依托
体检室	3	无创血红蛋白仪	24cm×20cm	台	5	0	5	依托
	4	紫外消毒车	27cm×31cm×110cm	台	4	1	5	依托+新增 1 台
	5	条码扫描仪	10cm×10cm	个	1	0	1	依托
	6	人脸识别机	20cm×25cm	台	3	4	7	依托+新增 4 台

		7	体检床	/	张	4	1	5	利旧+新增 1台
	心电图室	8	心电图机	40cm×35cm	台	1	0	1	依托
		9	紫外消毒车	27cm×31cm×110cm	台	1	0	1	依托
	X光室	10	稳压器	70cm×45cm×110cm	台	1	0	1	依托
		11	DR机	320cm×220cm×235cm	台	1	0	1	依托
	血源岗洗消间	12	洗衣机	41cm×45cm	台	1	0	1	依托
	采储岗洗消间	13	洗衣机	41cm×45cm	台	1	0	1	依托
	采浆大厅	14	采浆机	/	台	32	32	64	依托+新增 32台
		15	采血躺椅	/	张	32	32	64	依托+新增 32台
		16	恒温箱	74cm×98cm	台	2	3	5	依托+新增 3台
		15	紫外消毒机	101cm×40cm	台	2	2	4	依托+新增 2台
		16	热合机	/	台	2	2	4	依托+新增 2台
	热合室	17	热合机	17cm×26cm×13cm	台	1	0	1	依托
		18	电子秤	31.5cm×30cm×12cm	台	2	0	2	依托
		19	速冻机	200cm×90cm×90cm	台	1	0	1	依托
		20	冻库	/	间	2	0	2	依托
	免疫室	21	疫苗冰箱	64cm×66cm×200cm	台	1	0	1	依托
		22	紫外线消毒车	10cm×10cm×107cm	台	1	1	2	依托+新增 1台
	实验室	23	消毒柜	40cm×40cm×80cm	个	1	0	1	依托
		24	生物安全柜	160cm×70cm×165cm	台	1	0	1	依托
		25	试剂冰箱	120cm×80cm×200cm	台	2	0	2	依托
		26	脱帽离心机	50cm×60cm×38cm	台	1	0	1	依托
		27	洗衣机	60cm×55cm×90cm	台	1	0	1	依托
		28	标本冰箱	68cm×70cm×200cm	台	1	0	1	依托
		29	质控冰箱	140cm×78cm×90cm	台	1	0	1	依托
		30	生化分	105cm×32cm	台	1	0	1	依托

			析仪	m×115cm					
		31	血细胞分析仪	65cm×55cm×55cm	台	1	0	1	依托
		32	离心机	45cm×50cm×35cm	台	1	0	1	依托
		33	高压灭菌器	70cm×70cm×130cm	台	1	0	1	依托
		34	紫外线毒机	105cm×20cm×45cm	台	1	0	1	依托
		35	紫外线消毒车	28cm×30cm×110cm	台	1	0	1	依托
		36	超纯水设备	HSW-1040-I	台	1	0	1	依托
	质控实验室	37	超净工作台	103cm×73.5cm×165	台	1	0	1	依托
		38	电热恒温培养箱	76cm×51cm×51	台	1	0	1	依托
		39	电热恒温培养箱	78cm×62cm×80	台	1	0	1	依托
		40	电子天平	21cm×27cm×30	台	1	0	1	依托
		41	智能电热恒温干燥箱	84cm×58cm×70	台	1	0	1	依托
		42	紫外线消毒车	34cm×35cm×108	台	2	0	2	依托
其他	43	发电机	功率100kW	台	1	0	0	拆除 1 台	
			功率350kW	台	0	1	1	新增 1 台	
注：X 光室中 DR 机属于辐射设备，本环评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由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另行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编制，另行报批。									

2.6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扩建后全站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6-1。

表 2.6-1 扩建后全站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规格	现有工程 年用量	扩建后全 站年用量	扩建后最 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医疗器 械、试剂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试剂	盒	15	24	20	试剂冰箱
	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盒	15	24	20	
	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	套	15	24	20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套	100	300	500	
	TP/HBsAg 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胶	份	4500	11500	6000	

	体金)					
	HCV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	份	4500	11500	6000	
	HIV (1+2) 型抗体检测 试剂盒 (胶体金)	份	4500	11500	6000	
	一次性血浆分离器	FLQ/BIGIC ID15	156000	300000	15000	耗材暂存 库
	一次性医用灭菌棉 签	50 包/袋	600 包	1000 包	2000 包	
	一次性采血管	2400 支/件	225 件	360 件	50 件	
	医用针头	大号	4200 件	5400 件	325 件	
	一次性血袋	580ml/袋	4200 件	5400 件	325 件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156000	300000	15000	
	输血用枸橼酸钠溶液	160ml	156000	312000	15000	
	橡胶手套	双	21600	34560	6000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2.5ml/支	10000	26000	8000	
消毒剂	手消毒凝胶	248ml/瓶	2000	4800	100	化学品库 房
	复合碘消毒液	瓶	3360	6720	40	
	84 消毒片	盒	200	400	15	
	新洁尔灭	瓶	2880	3200	40	
	75%乙醇消毒液	瓶 (500ml)	2300	3000	40	
	二氧化氯泡腾片	袋	15	26	2	
其他	柴油	L	20	40	20	柴油机房

表 2.6-2 原辅料成分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血细胞分析 用溶血剂	用于血细胞分析，主要成分：季铵盐表面活性剂 4.00%，缓冲剂 0.10%， 抗菌剂 0.80%，季铵盐表面活性剂（常温为固体，高温为液体，其水溶液 稳定，无挥发性有机物释放）、缓冲液（磷酸盐缓冲液，不含有机成分）、 抗菌剂（不含甲醛、乙醇等挥发性成分）
丙氨酸氨基 转移酶 (ALT) 测定 试剂	用于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 (ALT 检测)，主要成分：R1: Tris 缓冲液 150mmol/L, NADH 0.4mmol/L 冲，乳酸脱氢酶 >1220U/L L-丙氨酸 750mmol/L 冲，R2: α-酮戊二酸 90mmol/L, NADH 0.9mmol/L, 成分均为水溶性，无挥发性有机溶剂，该实验采用生化分析仪，在封闭 系统中自动稀释，几乎无暴露风险，在常规检测条件（密闭体系）下， NADH、α-酮戊二酸等稳定性高，不会分解产生 VOCs。冲
总蛋白 (TP) 测定试剂盒 (双缩脲法)	用于总蛋白检测，主要成分：硫酸铜(25mmol/L)、酒石酸钾钠(110mmol/L)、 氢氧化钠(800mmol/L)、碘化钾(30mmol/L)。所有成分均为无机盐或稳定的 有机酸盐，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酒石酸钾钠其水溶液稳定，该实验采 用生化分析仪，在封闭系统中自动稀释，几乎无暴露风险，不会产生有 机废气
抗 A 抗 B 血 型定型试剂	用于血型分析，主要成分为抗体、缓冲液（磷酸盐缓冲液，不含有机成分） 和染色剂，符合血型定型试剂的常规配方标准

胶体金试纸	胶体金试纸采用水相反应体系，主要成分为胶体金标记抗体、缓冲盐及防腐剂，不含甲醇、乙醇、丙酮、乙醚等挥发性有机溶剂，实验过程中无挥发性气体释放。防腐剂不含甲醛、乙醇等挥发性成分，无挥发性物质产生。
复合碘消毒液	紫黑色液体。是碘与表面活性剂的不定型结合物。使用方法和范围：0.3%~0.5%的碘伏用于手和外科皮肤消毒。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芽孢、真菌和部分病毒。
84 消毒片	84消毒片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含氯消毒剂，主要用于物体表面和环境等的消毒。溶于水后生成次氯酸，可破坏微生物结构，达到杀菌消毒效果，有效氯含量5.5%~6.5%，现被广泛用于宾馆、旅游、医院、食品加工行业、家庭等的卫生消毒。
新洁尔灭	主要成分烷基二甲基苄基溴化铵，通常以水溶液形式使用，液态中无挥发性成分。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丙酮；不溶于乙醚，苯。水溶液呈碱性反应。有杀菌和去垢效力，作用强而快，对金属无腐蚀作用，不污染衣服，性质稳定，易于保存，属消毒防腐类药。
75%乙醇消毒液	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熔点-114.1℃，沸点 78.3℃，闪点 12℃，引燃温度 363℃，相对密度（水=1）0.79，饱和蒸气压（19℃），燃烧热 1365.5kJ/mol。医药上常用于杀菌消毒。
二氧化氯泡腾片	固态，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又被称作为二氧化氯泡腾片，属于一种安全环保的消毒片，杀菌能力不受pH值影响，具有消毒和杀菌的作用，在日常生活中应用比较广泛，可以作用于医疗器械、医院病房、传染病房、手术室，可以直接作用于室内消毒等。本项目主要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表 2.6-3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现有工程年用量	扩建后全站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新鲜水（万 m ³ /a）	0.4566	0.7156	-0.2590	市政供水
2	电（万 kW·h）	22.58	28.32	+5.74	市政供电

2.7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洗衣用水、地面清洁用水、供浆人员用水、实验配制用水及器械清洗用水、高压灭菌用水等。评价参考《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

①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标准为 50L/人 d，用水量为 1m³/d（362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排放

	量为 $0.9\text{m}^3/\text{d}$ ($325.8\text{m}^3/\text{a}$)。 扩建后全站实行轮岗制，每天最大到岗人数为 80 人，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1448\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d}$ ($1303.2\text{m}^3/\text{a}$)。 采浆人员生活用水：根据表 2.2-1 可知，本项目扩建新增采浆人次 360 人，用水量按 5L/人 次计算，则采血浆人员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651.6\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排放量为 $1.62\text{m}^3/\text{d}$ ($586.44\text{m}^3/\text{a}$)。 扩建后全站采浆人次 600 人，用水量按 5L/人 次计算，则全站采浆人员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1086\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采浆人员废水排放量为 $2.7\text{m}^3/\text{d}$ ($977.4\text{m}^3/\text{a}$)。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扩建新增最大就餐人数 190 人次/d，其中采浆人员 150 人，供 1 餐（采浆人员均为附近居民，留站用餐人数仅考虑 150 人）；站区员工 20 人，供 2 餐，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次计，用水量为 $3.8\text{m}^3/\text{d}$ ($1375.6\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排放量为 $3.42\text{m}^3/\text{d}$ ($1238.04\text{m}^3/\text{a}$)。 扩建后全站最大用餐人数为 460 人，其中采浆人员 300 人，站区员工 80 人。则全站食堂用水量为 $9.2\text{m}^3/\text{d}$ ($3330.4\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8.28\text{m}^3/\text{d}$ ($2997.36\text{m}^3/\text{a}$)。 ③洗衣用水 站区设有洗衣区，主要用于职工衣物及污物清洗，洗衣区不对外服务。洗衣周期为每 3d 一次（每年 120 次），用水量按 20L/kg 计，清洗工作服按 1kg/人计，本项目新增医护人员 20 人，洗衣新增日用水量为 $0.133\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洗衣废水排放量为 $0.119\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 扩建后每天最大在岗医护人员为 60 人，则全站洗衣用水量为 $0.39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洗衣废水排放量为 $0.358\text{m}^3/\text{d}$ ($129.6\text{m}^3/\text{a}$)。 ④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地面清洁主要使用湿拖布进行拖地，用水量约 $1\text{L}/\text{m}^2$，拖地区域分为食堂楼和采浆楼，平面布局调整后新增拖地面积约为 200m^2，按一天清洁一次，则新增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72.4\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18\text{m}^3/\text{d}$ ($65.16\text{m}^3/\text{a}$)。
--	---

	扩建后拖地总面积约为 2800m^2，按一天清洁一次，则全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2.8\text{m}^3/\text{d}$ ($1013.6\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2.52\text{m}^3/\text{d}$ ($912.24\text{m}^3/\text{a}$)。 ⑤纯水制备用水 实验室依托原有 1 套超纯水设备，新增纯水用量 $152.5\text{L}/\text{d}$，制备率约 70%，则制作纯水 $0.1525\text{m}^3/\text{d}$ ($55.205\text{m}^3/\text{a}$)，排出的浓水和反冲洗水为 $0.0654\text{m}^3/\text{d}$ ($23.659\text{m}^3/\text{a}$)，故需要 $0.2179\text{m}^3/\text{d}$ ($78.864\text{m}^3/\text{a}$) 的自来水制备纯水。 扩建后全站制纯水量 $255.4\text{L}/\text{d}$，制备率约 70%，则制作纯水 $0.2554\text{m}^3/\text{d}$ ($92.455\text{m}^3/\text{a}$)，排出的浓水和反冲洗水为 $0.1095\text{m}^3/\text{d}$ ($39.624\text{m}^3/\text{a}$)，故需要 $0.3649\text{m}^3/\text{d}$ ($132.079\text{m}^3/\text{a}$) 的自来水制备纯水。 ⑥实验配制用水及器械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溶液配置用水量为 ($0.001\text{m}^3/\text{d}$) $0.362\text{m}^3/\text{a}$，作为危废不外排；前 2 次器械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废水量约为 $0.0015\text{m}^3/\text{d}$ ($0.543\text{m}^3/\text{a}$)，设置一个废液收集桶，收集这部分实验废水，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后 2 次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废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54.3\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0.135\text{m}^3/\text{a}$ ($48.87\text{m}^3/\text{d}$)。 扩建后溶液配置用水量为 $0.0024\text{m}^3/\text{d}$ ($0.869\text{m}^3/\text{a}$)，作为危废不外排；全站前 2 次器械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废水量约为 $0.003\text{m}^3/\text{d}$ ($1.086\text{m}^3/\text{a}$)，后 2 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5\text{m}^3/\text{d}$ ($90.5\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0.225\text{m}^3/\text{a}$ ($81.45\text{m}^3/\text{d}$)。 ⑦高压灭菌用水 项目产生的废试剂盒利用蒸汽灭菌器进行高压蒸汽灭菌后，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蒸汽灭菌器工作时需要倒入适量的自来水，自来水不与灭菌的物品直接接触。灭菌结束后，蒸汽冷凝回到外层锅，此时产生冷凝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蒸汽灭菌器废水约每天更换一次，则蒸汽灭菌器用水量为 $0.005\text{m}^3/\text{d}$ ($1.81\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高压灭菌废水为 $0.004\text{m}^3/\text{d}$ ($1.45\text{m}^3/\text{a}$)。 扩建新增给水、排水一览表 2.7-1，扩建后全站给水、排水一览表 2.7-2。 表 2.7-1 扩建新增给水、排水一览表
--	---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放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20 人	50L/人 d	2.8	1013.6	2.52	912.24
		360 人	5L/人·次				
2	食堂用水	190 人次	20L/人次	3.8	1375.6	3.42	1238.04
3	洗衣用水	每 3d/次计		0.133	48	0.119	43.2
4	地面清洁用水	200m ²	每次 1L/m ²	0.2	72.4	0.18	65.16
5	纯水制备用水	制备率 70%		0.2179	78.864	0.0654	23.659
6	实验配制用水	0.1525m ³ /d	0.001m ³ /d	0.001	0.362	0.001（作危废）	0.362（作危废）
	器械清洗用水		0.1515m ³ /d	0.0015	0.543	0.0015（作危废）	0.543（作危废）
				0.15	54.3	0.135	48.87
7	高压灭菌用水	/		0.005	1.81	0.004	1.45
总计				7.1559	2590.274	6.4434	2332.619

表 2.7-2 扩建后全站给水、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m³/d)	年用水量 (m³/a)	最大日排放量 (m³/d)	年排水量 (m³/a)
1	生活用水	80 人	50L/人 d	7	2534	6.3	2280.6
		600 人	5L/人·次				
2	食堂用水	460 人次	20L/人次	9.2	3330.4	8.28	2997.36
3	洗衣用水	每 3d/次计		0.398	144	0.358	129.6
4	地面清洁用水	采浆楼	2800m²	2	724	1.8	651.6
		食堂楼		0.8	289.6	0.72	260.64
5	纯水制备用水	制备率 70%		0.3649	132.079	0.1095	39.624
6	实验配制用水	0.2554m³/d	0.0024m³/d	0.0024	0.869	0.0024（作危废）	0.869（作危废）
	0.253m³/d		0.003	1.086	0.003（作危废）	1.086（作危废）	
			0.25	90.5	0.225	81.45	
7	高压灭菌用水	/		0.005	1.81	0.004	1.45
总计				19.7679	7155.889	17.7965	6442.324

新增用排水平衡见图 2.1，扩建后全站用排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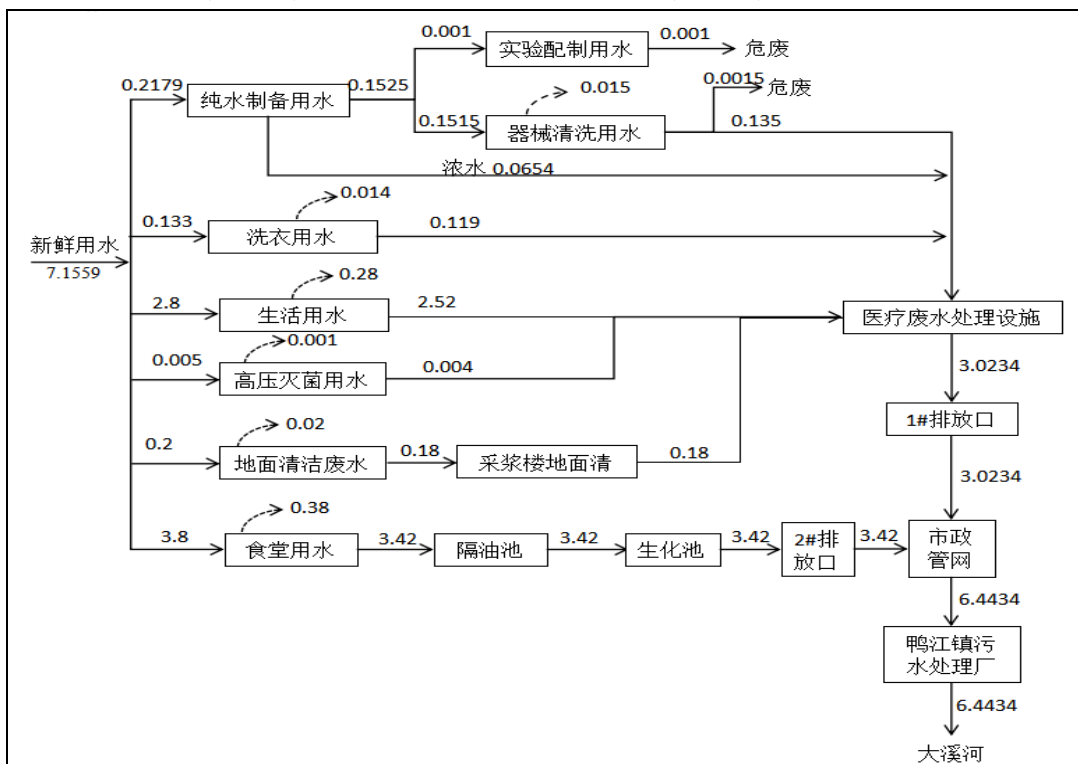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新增用排水平衡见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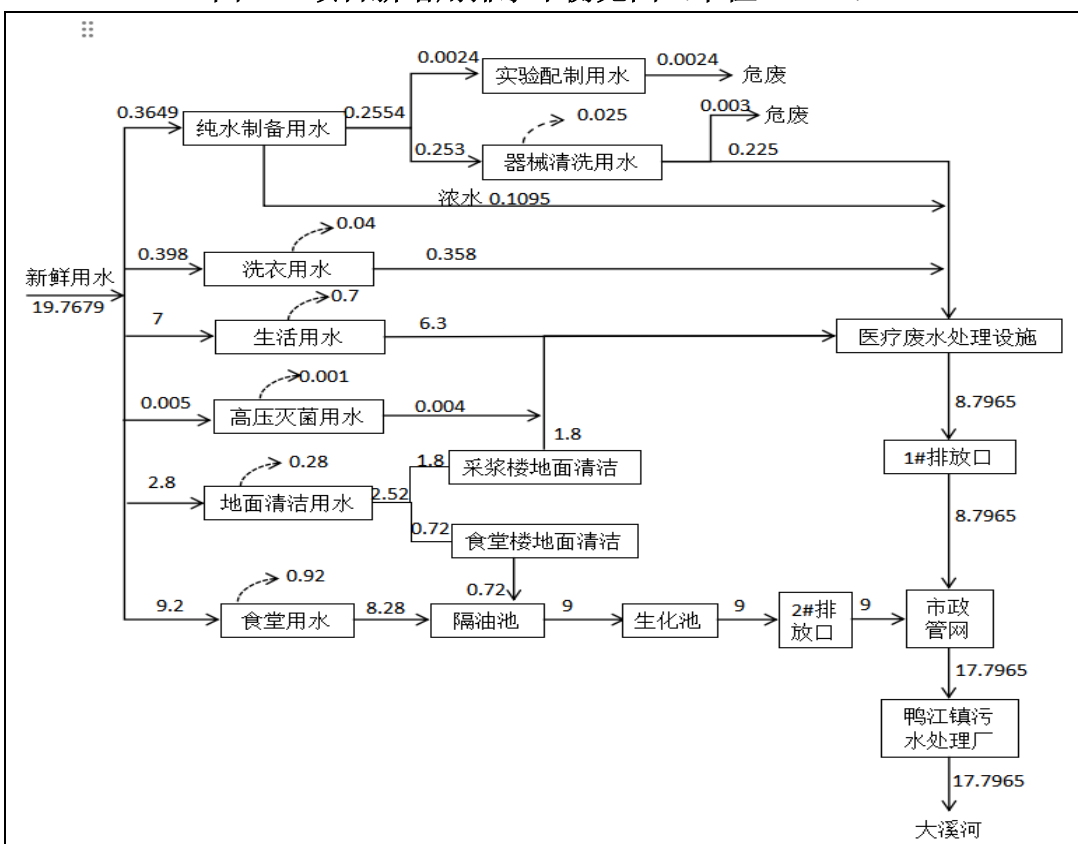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站用排水平衡见图（单位：m³/d）

（2）排水

本项目采浆楼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 1#废水排放口（医疗废水排放口）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楼废水经隔油池+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 2#废水排放口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3）供电

正常情况下由市政电网接入，非正常情况依托柴油发电机提供应急供电。

（4）消毒方式

本项目消毒方式具体见表 2.7-3。

表 2.7-3 项目消毒方式一览表

消毒名称	内容	位置
紫外灯（消毒机、消毒车）	空气消毒	危险废物贮存点、实验室等
复合碘消毒液、75%乙醇消毒液	皮肤和黏膜消毒、器具消毒	科室
新洁尔灭、84 消毒片	地面消毒	地面
蒸汽灭菌器	化验室器械	实验室废物消毒
消毒柜	器械	各科室
二氧化氯泡腾片	消毒	污水处理设施消毒

2.8 总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共建设 3 幢楼，1 幢食堂、1 幢血浆楼、1 幢采浆楼，血浆站主入口设置在公路侧。

采浆楼 1F 布置等待区、休息大厅、登记室、消洗间、实验室、危废贮存点、x 光室、心电图室、体检室、医废贮存点等；2F 布置冷库间、速冻间、热合室、采浆大厅、耗材暂存库、配电间、观察室等；3F 布置办公室、小会议室、强弱电机房、大会议室、仓库等；项目在整个布置上做到了功能区分，物流、人流和信息流的流向清晰、明确，互不交叉和干扰；平面布局总体上功能组织合理、结构清晰、道路顺畅，符合规划、环保等要求，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2）环保设施布局

采浆楼 1F 西侧设置为危废贮存点，用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暂存；1F 西

	北侧设置为医废贮存点，用于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暂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施工期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次环评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内部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装修粉尘、有机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及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而且是短暂的，随着工程竣工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简要分析。 <pre> graph LR A[装饰、装修] --> B[设备安装] B --> C[竣工验收] C --> D[投入使用] A -.-> 噪声、扬尘 E[] A -.-> 固废 F[] B -.-> 噪声 G[] B -.-> 固废 H[] </pre> 图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如下： 废气：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程，只需在室内进行装修，设备安装，不涉及大型施工机械，且项目在室内施工，产生少量粉尘及装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废水：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程，基本不存在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最多 3-5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场地内食宿，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 噪声：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装修废弃材料主要包括装修时废木料、塑料包装等，采用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处理。现场作业的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2.10 运营期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2.10.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血浆采集项目，血浆采集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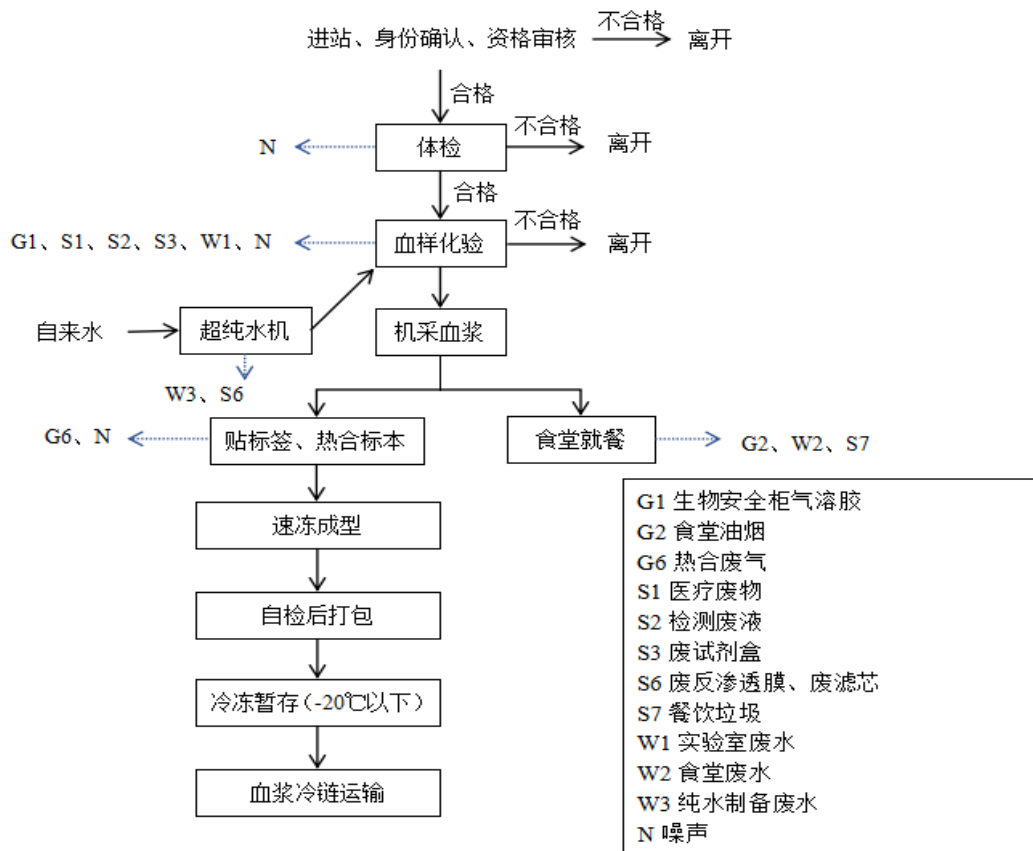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进站、身份确认、资格审核**：供血浆者进入血浆站，登记，递交供血浆证和身份证，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离开（身份信息、年龄体重、健康状况等不合格）。

②**体检**：体检的流程具体如下：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需进行一系列常规体检（如身高、体重、血压、心跳、心电图），再进行进一步 X 片检测胸部、腹部、腰椎、脊柱等部位是否有疾病，如献血人员持有 1 年内胸部、腹部、腰椎、脊柱等部位的 X 光片，则无需进行现场拍 X 光片；站区设 1 间 X 光室，配置 1 台 DR 机，用于 X 光拍片检测；设 1 间心电图室，配置 1 台心电图扫描机，用于心电图扫描。

③**血样化验**：本项目设置的化验室为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经体检合格者

抽少量血液进行全血比重测定，然后用试剂盒进行血型、总蛋白、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的化验；其余指标使用胶体金法检测试纸的化验。不合格者离开，在血浆样本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次性试剂盒，经蒸汽灭菌器灭菌后作危废处理，后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检验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0-3 化验指标详细表

序号	化验指标	所需试剂	化验废液和设备 处理办法
1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试剂	试剂盒经蒸汽灭菌器灭菌后作处理危废处理。
2	总蛋白	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3	全血细胞分析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4	血型	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	
5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胶体金法检测试纸	采用胶体金法试纸检测高效便捷，且不产生废液和废气，仅少量医疗废物，经蒸汽灭菌器灭菌后作危废处理。
6	丙型肝炎抗体	胶体金法检测试纸	
7	梅毒抗体	胶体金法检测试纸	
8	艾滋病毒抗体	胶体金法检测试纸	
9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	胶体金法检测试纸	

实验室位于 1F 西北侧，属于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能够安全操作，对实验工作人员和动物致病性低的，对环境有轻微危害的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水平）。实验室采取的生物安全措施如下：①实验室设置在 1F，房门保持关闭并张贴生物危害警告标识，并制定生物安全手册和处理病原暴露事故制度。②充分掌握常见疾病的传播途径，并针对其进行疾病预防。实验室分为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实验室供排风采用紫外灯进行消毒；检验人员提高自身安全防护意识，在检验过程中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等规范进行操作；对于一些可能产生气溶胶的感染样本，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操作和检验；在整个检验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循无菌观念，避免交叉感染，将潜在被污染废弃物与普通废弃物隔开，进行蒸汽灭菌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 G1 生物安全柜气溶胶、W1 实验室废水、S1 医疗废物、S2 检测废液、S3 废试剂盒。

实验室器皿、设备为纯水清洗，设 1 台纯水机，采用“原水加压→超滤预处理→反渗透 RO 处理装置→EDI 装置（除盐）→紫外杀菌→出水”工艺，纯水制备率约 70%。

此过程会产生 W3 纯水制备废水、S6 废反渗透膜、废滤芯。

④**机采血浆**：检验合格的供浆人员在采浆大厅等候采集血浆，血浆采集通过采集器完成，采集过程中通过导管将供浆人员血液导入采集器中，在采集器中完成血浆与红细胞、血小板等的分离，分离后的红细胞和血液反输回供浆人员体内。采集完成后，供浆人员在站内观察、休息、领取补助、食堂就餐后离站，

⑤**贴标签、热合标本**：离心分离出的血浆使用耐低热的一次性使用血浆袋收集，再使用热合机密封，热合过程温度仅为 50℃左右，血浆袋材质为耐低温的改性 PP 塑料，热合工序温度远低于改性 PP 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热合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再根据血型等特征粘贴标签，然后扫描分检，按不同血浆类型、不同箱号分箱、此过程会产生 G6 热合废气、N 噪声。

⑥**速冻成型**：将血浆平整放于冻盘内，经速冻机冷冻成型后进入低温冷库冷冻储存。

⑦**自检后打包、冻库暂存**：目检即观察血浆颜色状态和冻结程度。冻结成型的血浆通过检查血型、分类等审核后，装于相应的专用运输箱内送至冻库暂存后待运。血浆在存储期内，温度处于自动连续温度记录仪的监控之下，除短暂的化霜时间外，温度始终处于-20℃以下。

⑧**血浆运输**：血浆的运输由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总公司）采用冷链运输的方式运输。使用专用冷藏车，在-15℃以下运输，运输车辆制冷能力达-30℃，驾驶室内安装有温度控制系统，驾驶员可在驾驶室内查看温度显示，调节温度控制。

2.10.2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0-1 本次扩建项目产污环节统计一览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废气	G1	生物安全柜气溶胶	颗粒物
	G2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油烟
	G3	柴油发电机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G4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G5	危废贮存点恶臭	恶臭
废水	W1	实验室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W2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动植物油
		W3		纯水制备	SS
		W4		地面清洁废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W5		洗衣废水	SS、NH ₃ -N、pH、LAS、COD
		W6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W7		高压灭菌废水	SS
	噪声	N		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	噪声
	固废	危险 废物	S1	实验室	医疗废物
			S2		检测废液
			S3		废试剂盒
			S4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S5	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一般 固废	S6	纯水制备系统	废反渗透膜、废滤芯
			S8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餐厨垃圾	S7		食堂	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	S8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落实情况见下表 2.11-1。		
	表 2.1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保手续		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	《单采血浆年产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渝（武）环准〔2008〕19 号）	2008 年 4 月 15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单采血浆年产 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渝（武）环验〔2012〕14 号）	2012 年 5 月 2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32668928183L001Z	2025 年 5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
	放射诊疗许可证	渝武卫放证字（2024）第 002 号	2024 年 1 月 29 日
	单采血浆许可证	50023216F2009019	2024 年 6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单采血浆站设置并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的通知	渝卫医〔2008〕80 号	2008 年 9 月 1 日
2.12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2.12.1 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名称：单采血浆年产 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华兰生物武隆县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859 万元			
建设规模：主要包括体检、采浆、休息大厅、冷库、体检室、化验室、办公室等。采血人次 240 人次/d，原料血浆 50t/a，采血躺椅 32 张，1 班制，8h/班，年工作 362 天，现有医护人员共计 80 人。			
2.12.2 现有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项目组成见表 2.12.1 所示。			
表 2.12-1 现有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工程概况	

	主体工程	采浆楼	1F	建筑面积 824.85m ² ，主要布置仓库、危废贮存点、档案室、质管室、x 光室、体检室、等候大厅、洗消间 1、实验室，洗消间 2 等
			2F	建筑面积 824.85m ² ，主要布置办公室、速冻间、观察室、办公室、采浆大厅、候采大厅等
			3F	建筑面积 824.85m ² ，主要布置小会议室、强弱电机房、大会议室、仓库、闲置空房
		血浆楼	1F	建筑面积为 136.62m ² ，主要布置血浆冷库（备用）、会议室、柴油发电机房
			2F	建筑面积为 136.62m ² ，作为办公室使用
		食堂楼	1F	建筑面积为 369.9m ² ，作为职工和献血人员餐厅
			2F	建筑面积为 369.9m ² ，作为员工休息室
			3F	建筑面积为 175.5m ² ，作为员工休息区
	辅助工程	洗衣区		位于采浆楼 1F 洗消间内
		柴油发电机房		建筑面积约 28.98m ² ，现有项目配置一台常用容量为 100kW 的应急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
		纯水制备机		在实验室设 1 台纯水机
		员工休息室		建筑面积为 369.9m ² ，位于食堂楼 2F、3F，作为员工休息室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设施供电
				柴油发电机，功率 100kW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因早期血浆站周边市政管网未布设完全，原环评批复要求血浆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大溪河。2019 年 10 月接入市政管网，站区采浆楼废水等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食堂楼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废水		2019 年 10 月接入市政管网，站区采浆楼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食堂楼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

	危废贮存点	位于 1F 西侧，建筑面积为 11.54m ²			
		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			
	一般固废	位于血浆楼 1F 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8.98m ²			
	生活垃圾	每层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1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血浆采集大致工艺较原环评（验收时期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均未发生变动。

2.12.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1。

表 2.12-1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主要设备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现有工程数量
登记室	1	IC 读卡器	13cm×10cm	个	2
	2	身份证阅读机	12cm×10cm	个	2
体检室	3	无创血红蛋白仪	24cm×20cm	台	5
	4	紫外消毒车	27cm×31cm×110cm	台	4
	5	条码扫描仪	10cm×10cm	个	1
	6	人脸识别机	20cm×25cm	台	3
	7	体检床	/	张	4
心电图室	8	心电图机	40cm×35cm	台	1
	9	紫外消毒车	27cm×31cm×110cm	台	1
放射室	10	稳压器	70cm×45cm×110cm	台	1
	11	DR 机	320cm×220cm×235cm	台	1
血源岗洗消间	12	洗衣机	41cm×45cm	台	1
采储岗洗消间	13	洗衣机	41cm×45cm	台	1
采浆大厅	14	采浆机	/	台	32
	15	采浆床	/	张	32
	16	恒温箱	74cm×98cm	台	2
	15	紫外消毒机	101cm×40cm	台	2
	16	热合机	/	台	2
热合室	17	热合机	17cm×26cm×13cm	台	1
	18	电子秤	31.5cm×30cm×12cm	台	2
	19	速冻机	200cm×90cm×90cm	台	1
	20	冻库	/	间	2

免疫室	21	疫苗冰箱	64cm×66cm×200cm	台	1
	22	紫外线消毒车	10cm×10cm×107cm	台	1
化验室	23	消毒柜	40cm×40cm×80cm	个	1
	24	生物安全柜	160cm×70cm×165cm	台	1
	25	试剂冰箱	120cm×80cm×200cm	台	2
	26	脱帽离心机	50cm×60cm×38cm	台	1
	27	洗衣机	60cm×55cm×90cm	台	1
	28	标本冰箱	68cm×70cm×200cm	台	1
	29	质控冰箱	140cm×78cm×90cm	台	1
	30	生化分析仪	105cm×32cm×115cm	台	1
	31	血细胞分析仪	65cm×55cm×55cm	台	1
	32	离心机	45cm×50cm×35cm	台	1
	33	高压灭菌器	70cm×70cm×130cm	台	1
	34	紫外消毒机	105cm×20cm×45cm	台	1
	35	紫外线消毒车	28cm×30cm×110cm	台	1
	36	生化制剂型超纯水设备	HSW-1040-I	台	1
质控实验室	37	超净工作台	103cm×73.5cm×165	台	1
	38	电热恒温培养箱	76cm×51cm×51	台	1
	39	电热恒温培养箱	78cm×62cm×80	台	1
	40	电子天平	21cm×27cm×30	台	1
	41	智能电热恒温干燥箱	84cm×58cm×70	台	1
	42	紫外线消毒车	34cm×35cm×108	台	2
其他	43	发电机	功率 100kW	台	1

2.13 现有工程污染源治理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站时，血浆站周边市政管网未布设完全，批复要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大溪河；2019 年 10 月血浆站已具备接管条件，因此，血浆站现已实行雨、污分流，采浆楼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 1#废水排放口再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食堂楼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 2#废水排放口再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重庆优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血浆站 1#废水排放口的医疗废水送样检测（渝优量卫检〔2024〕1125 号）的检测结果，现有工程废水总排放情况如下：

表2.13-1 现有项目污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厂区污水 预处理设施 处理后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 浓度	排入环境的 量 (t/a)
1#废水排 放口 2089.745 m ³ /a	COD	35	0.0731	250	0.5224	50	0.1045
	BOD ₅	27.1	0.0566	100	0.2090	10	0.0209
	SS	9.1	0.0190	60	0.1254	10	0.0209
	NH ₃ -N	44.6	0.0932	45	0.0940	5	0.0104
	LAS	/	/	10	0.0209	0.5	0.0010
	粪大肠菌群	0	0	5000	10.45	1000	2.09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站区现有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因子均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因此，本次扩建依托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2）废气

①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来自食堂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于房顶排放，结合现有项目原环评，现有工程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0.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t/a，排放浓度为 2.75mg/m³，现有项目排放浓度能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②生物安全柜气溶胶通过 II 级 A2 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现有工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危废贮存点暂存，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分开收集、存放于室内，异味溢出极少，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危废贮存点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现有工程配套 1 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一般发电时间较短，排放量不大，加强房间内通风。

⑤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设置在厂房外，通过恶臭区域加盖，自由扩散和加强绿化和定期投放除臭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现有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类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如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持正常工作状态，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高噪声；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利用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避免设备故障引发高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至今无环保投诉。

(4) 固废

现有项目检测废液（年产生量约 1.05t/a）、废试剂盒（年产生量约 0.02t/a）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损伤性医疗废物和感染性医疗废物（年产生量约 30t/a）暂存后统一交由重庆吉成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23.892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年产生量约 9.774t/a）交由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1t/a）、废滤芯（年产生量约 0.005t/a）、废反渗透膜（年产生量约 0.0005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14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验收批复、结合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区现状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 2.14-1。

表 2.14-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存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未分区域贮存	医疗废物应设置专用医疗废物贮存点，不得与其他废物混存
2	站区内未设应急处理桶	按废水处理设施最大出水进行计算本项目的应急事故桶，其容积不小于 3m ³
3	食堂区域未设隔油设施	食堂区域应设 1 套隔油设施，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后再排出
4	污泥未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并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	建议柴油发电机房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房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武隆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表3.1-1。					
	表 3.1-1 2024 年武隆区各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及达标情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SO ₂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22	40	55.0	达标
	PM _{2.5}		28	35	8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07	160	66.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给出的武隆区的例行监测数据，武隆区各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达标区域。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因子为硫化氢、氨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10月20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综上，硫化氢、氨等均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渝府发〔2012〕4号），大溪河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本次环评引用武隆区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5月）》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评价表中“大溪河-鸭江镇断面”水域功能为Ⅲ类，5月水质情况为Ⅱ类，（网址：https://cqwl.gov.cn/bmjz_sites/bm/sthjj/zwgk_98942/zfxxgkml/hjgl/shjgl/202406/t20240619_13307130.html）。

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多处有散户居民、学校、派出所。因此，本次对5处代表性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现状监测，可代表敏感点声环境现状。

根据《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可知，厂界西侧金江路，不属于城市主干道、次干道。不属于武隆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列表内，同时，项目所在地属于集镇，因此，项目所在地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

- （1）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Leq（A）；
- （2）监测时间：2025年6月11-12日；
- （3）监测频次：监测1天，昼、夜间监测1次；
- （4）监测点位设置：5个监测点，监测情况见下表3.3-1。

表 3.3-1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北侧居民点处	2025.6.11	/	40	60	50
	2025.6.12	53	/		
N2 西侧居民点处	2025.6.12	52	40		
N3 南侧居民点处	2025.6.12	51	39		
N4 西南侧鸭江中学校处	2025.6.12	48	42		
N5 东南侧居民点处	2025.6.12	50	4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N1-N5 监测点处的环境噪声昼、夜间均符合《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4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经现场查勘，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也无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生态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外环境关系

3.6.1 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北侧为混凝土砖厂，主要生产混凝土砖，西侧为金江路，南侧为居民，东侧为山坡，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备注
1	金江路	西	4	三级公路
2	混凝土砖厂	北	5	主要生产混凝土砖，工艺为搅拌-压缩-成型（不涉及高温烧结工艺）

3.6.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零散居民点、学校和派出所等。

表 3.6-2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1	1#散户居民	-24	72	居民点	1 户，约 3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北	42
2	2#散户居民	-52	62		2 户，约 4 人		西北	46
3	3#散户居民	-55	23		1 户，约 2 人		西北	26

环境保护目标

	4	4#散户居民	-44	2		4户，约7人		西	18
	5	5#散户居民	-3	-41		2户，约4人		南	4
	6	6#鸭江中学校	-36	-49	学校	约1000人		西南	36
	7	鸭江派出所公路巡警中队	10	-55	机关	约10-20人		东南	33
	8	7#散户居民	61	-16	居民点	2户，约4人		东南	36
	9	鸭江中心校	136	-7	学校	约500人		东	104
	10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中心幼儿园	177	-97	学校	约30人		东南	169
	11	青峰村退役军人服务站	229	-119	其他	约6人		东南	226
	12	8#散户居民	102	-194	居民点	10户，约20人		东南	187
	13	鸭江镇政府	-103	41	机关	约30人		西北	68
	14	鸭江镇社区居委会	-173	307	行政区	约5人		西北	320
	15	鸭江汽车客运站	-105	273	客运站	/		西北	263
	16	青峰村委会	-82	406	行政区	约5人		西北	382
	17	武隆区司法局鸭江司法所	-85	403	行政区	约2-5人		西北	380
	18	武隆区人民法院第三人民法庭	-143	412	行政区	约3-8人		西北	401
	19	金凤幼儿园	-120	372	学校	约30人		西北	359
	20	武隆区鸭江镇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所	-262	-30	行政区	约4-8人		西南	240
	21	鸭江中心卫生院	-292	225	医院	约40人		西北	335
	22	9#场镇居民	-440	104	居民	150户，约300人		西侧	247-492
	23	10#散户居民	60	231		40户，约80人		北	62-473
	24	11#散户居民	172	367		5户，约9人		东北	186-452

	25	12#散户居民	210	-286		5 户, 约 10 人		东南	300-485
备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									
3.6.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3。									
表 3.6-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户数	环境功能区			
	1	1#散户居民	西北	42	1 户, 约 3 人	2 类			
	2	2#散户居民	西北	46	2 户, 约 4 人				
	3	3#散户居民	西北	26	1 户, 约 2 人				
	4	4#散户居民	西	18	4 户, 约 7 人				
	5	5#散户居民	南	4	2 户, 约 4 人				
	6	6#鸭江中学校	西南	36	约 1000 人				
	7	鸭江派出所公路巡警中队	东南	33	约 10-20 人				
	8	7#散户居民	东南	36	2 户, 约 4 人				
3.6.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水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m		
	1	大溪河	III类水域		西		191m		
3.6.5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查勘，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6.6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评价周边生态环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废水								
	企业现设有两个废水排放口，采浆楼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废水排放口（医疗废水排放口）排放，食堂楼废水经隔油池+生化池处理后通过 2#废水排放口排放，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废水排放口。其中：								

(1) 采浆楼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采浆楼地面清洁废水等）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通过 1#废水排放口（医疗废水排放口）排放。本项目不是综合性医院，没有牙科，检验采用试剂盒也不涉及重金属试剂等，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7-1。

表 3.7-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单位
1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2	pH	6-9	无量纲
3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5	SS	60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d）]
6	NH ₃ -N ³⁾	45	mg/L
7	动植物油	20	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9	色度	/	稀释倍数
10	总余氯 ^{1),2)}	—	mg/L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3)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2) 食堂楼废水（包括食堂废水、食堂楼地面清洁废水等）经隔油池+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 2#废水排放口排放，见表 3.7-2。

表 3.7-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	色度	粪大	阴离子
------	----	-----	------------------	---------------------	----	----	----	----	-----

							物油		肠菌 群数	表面活 性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100	/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10	1	30 倍	10 ³	0.5	
*注: NH ₃ -N、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7.2 废气

本项目位于武隆区,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GB37822-2019), 见表 3.7-3。

表 3.7-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污水设施周边 (无组织)	氨/ (mg/m 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危废贮存点恶臭、厂界恶臭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见表 3.7-4。

表 3.7-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值	排放限值	
	二级, 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食堂基准灶头数 3 个, 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标准限值, 见表 3.7-5。

表 3.7-5 餐饮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5,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3.3,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m ²)	>150, ≤500
就餐座位数	>75, <150

表 3.7-6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油烟≥90; 非甲烷总烃≥75;

3.7.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厂界西侧大门紧邻金江路, 根据《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可知, 金江路不属于武隆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列表内, 同时, 项目所在地属于集镇, 因此, 项目所在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7-8~3.7-9。

表 3.7-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单位: dB (A)

昼间
70

表 3.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标准	60

3.7.4 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泥进行处理和处置,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粪大肠菌群数应满足≤100MPN/g, 蛔虫卵死亡率应满足>95%, 其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收运及处理过程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 送至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排入环境的量 COD 0.3221t/a、氨氮 0.032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为室内装修以及设备安装,装修过程中会挥发一定量有机废气,但装修结束后随着时间的增加,其影响逐渐减轻。为减轻装修废气污染物对人员的影响,在装修期间,对装修材料的选取须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2001 年制定的《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2)的限值要求。 因此,装修施工作业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为使装修期间废气污染降到最低:①选用质量合格、通过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等装修材料。②施工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保证足够的通风量,避免具有刺激性气味的物质或可被人体吸入的粉尘、纤维等污染物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及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装修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及程度将会降到最低限值。 4.1.2 施工期废水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NH₃-N 等,依托血浆站现有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 4.1.3 施工期噪声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安装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装修安装作业应安排在昼间,施工期噪声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安装工程产
-----------	---

	生的包装废弃物，发电机拆除工作由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公司负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安装工程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可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售，不能利用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单位只要加强处置和管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会对当地景观和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物安全柜气溶胶（G1）、食堂油烟（G2）、柴油发电机废气（G3）、污水处理设施异味（G4）、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G5）、热合废气（G6）等。 （1）生物安全柜气溶胶（G1） 由于本项目实验过程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且气溶胶产生条件苛刻导致气溶胶产生量较少，根据《生物安全柜》（GB41918-2022）“高效空气过滤器对于直径为 $0.3\mu\text{m}$ 的微粒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项目使用的生物安全柜为 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能够保证实验人员所处环境的生物安全，因此，生物安全柜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中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物安全柜产生的气溶胶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2）食堂废气（G2）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资料，食堂有基准灶头数 3 个，规模属于中型食堂。3 个灶头排风量约为 $7000\text{m}^3/\text{h}$，员工供应 2 餐，供浆人员供应 1 餐，煮饭时间约 4h，人均日用油用量约 $10\text{g}/\text{人}\cdot\text{次}$，扩建后每日就餐最大人数约 460 人次/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47t/a（0.03kg/h），产生浓度 $4.65\text{mg}/\text{m}^3$。根据张春洋、马永亮的《中式餐饮业油烟中非甲烷碳氢化合物排放特征》研究报告可知，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 $9.13\sim 14.2\text{mg}/\text{m}^3$，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取 $11\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t/a（0.08kg/h）。 食堂配套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5%）对油烟废气处理后引综合楼楼顶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约 $0.46\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量约 0.005t/a (0.003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75mg/m³，排放量为 0.03t/a (0.02kg/h)，能够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的限值要求。

(3) 柴油发电机废气 (G3)

本项目配备有备用柴油发电机，用于停电时供电。柴油发电机燃油产生燃油废气，废气中主要含有烟尘、SO₂、NO_x 等污染物。备用发电机在供电正常时不使用，只有在停电的应急情况下才会使用，一般发电时间较短。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稳定，全年使用时间数少，废气排放量较少，采用轻质柴油作燃料，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发电机设备自带的净化系统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4)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G4)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氨气、硫化氢、恶臭等。根据《环境恶臭评价方法的新探讨》(重庆环境科学, 18 (15)) 的臭气强度分级以及对同类项目的调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量较小，恶臭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设置在厂房外，污水停留时间相对较短，产生恶臭污染物较少，通过恶臭区域加盖，自由扩散和加强绿化和定期投放除臭剂，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不扰民。

(5) 危废贮存点恶臭

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和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医疗危废贮存点采取紫外灯照射消毒措施；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清运，不长时间堆存；医疗垃圾采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规范及时清运后，可减少垃圾臭气的产生，由于该臭气较少，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6) 热合废气

热合工序主要对血浆袋封合，血浆袋材质为耐低温的改性 PP 塑料，热合温度约 50℃，PP 热分解温度在 200℃以上，本项目热合工序温度远低于改性 PP 塑料的分解温度，热合时间为 1-3 秒，热合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小，本次评

价不定量分析热合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1	11	油烟净化器+综合楼楼顶排放	/	75	是	0.03	2.75
		油烟		0.08	8.09		/	90		0.01	0.81
/	生物安全柜气溶胶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少量	/	经生物安全柜内的高效过滤器后无组织排放	/	99.99	是	少量	/
/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少量	/	及时清理，紫外线消毒	/	/	是	少量	/
/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无组织排放	少量	/	污水停留时间相对较短，产生恶臭污染物较少，通过恶臭区域加盖，自由扩散和加强绿化和定期投放除臭剂	/	/	是	少量	/
/	柴油发电机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	少量	/	设备自带的净化系统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	是	少量	/
/	热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极少量	/	在房间内无组织排放	/	/	是	少量	/

4.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 A，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校核详见下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校核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恶臭区域加盖，自由扩散和加强

	度、甲烷			绿化和定期投放除臭剂，该治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
生物安全柜气溶胶	颗粒物	无组织	根据《生物安全柜》（GB41918-2022），高效过滤器为过滤效率不低于99.99%的过滤器。	采用Ⅱ生物安全柜，柜内为负压状态收集废气，不会逸散出柜外，经生物安全柜配套（HEPA）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该治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

4.2.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周界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甲烷	验收时监测 1 次，营运期每季度 1 次
DA001 排放口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1 次/年

4.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恶臭区域加盖，自由扩散和加强绿化和定期投放除臭剂，H₂S、NH₃、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限值标准；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各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的限值要求，废气排气筒远离居民区且食堂楼东侧为山坡，北侧为血浆楼，西侧为采浆楼，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3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废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参考同类型的血浆站项目，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主要污染物和浓度为 COD4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50mg/L、粪大肠菌群 1.0×10⁶；食堂废水 COD500mg/L、BOD₅250mg/L、SS150mg/L、

NH₃-N30mg/L、动植物油 100mg/L；纯水制备废水 SS80mg/L；高压灭菌废水 SS200mg/L；地面清洁废水 COD3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45mg/L；洗衣废水 COD400mg/L、SS400mg/L、NH₃-N30mg/L、LAS20mg/L；生活污水 COD400mg/L、SS300mg/L、SS150mg/L、NH₃-N50mg/L
运营期废水源强如下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废水源强情况一览表（单位 mg/L）

污染物 废水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动植 物油	粪大肠 菌群
实验室废水	450	200	200	50	/	/	1.0×10 ⁶
食堂废水	500	250	150	30	/	100	/
纯水制备废水	/	/	80	/	/	/	/
地面清洁废水	350	200	200	45	/	/	/
洗衣废水	400	/	400	30	20	/	/
高压灭菌废水	/	/	200	/	/	/	/
生活污水	400	300	150	50	/	/	/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详见表 4.3-2、4.3-3。

表 4.3-2 厂区污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纯水制备废水 39.624m ³ /a	SS	80	0.0032
实验室废水 81.45m ³ /a	COD	450	0.0367
	BOD ₅	200	0.0163
	SS	200	0.0163
	NH ₃ -N	50	0.0041
	粪大肠菌群	1.0×10 ⁶	81.45
高压灭菌废水 1.45m ³ /a	SS	200	0.0003
地面清洁废水 912.24m ³ /a	COD	350	0.3193
	BOD ₅	200	0.1824
	SS	200	0.1824
	NH ₃ -N	45	0.0411
洗衣废水 129.6m ³ /a	SS	400	0.0518
	NH ₃ -N	30	0.0039
	COD	400	0.0518
	LAS	20	0.0026
食堂废水 2997.36m ³ /a	COD	500	1.499
	BOD ₅	250	0.7493
	SS	150	0.4496
	NH ₃ -N	30	0.0899

	动植物油	100	0.2997
生活污水 2280.6m ³ /a	COD	400	0.9122
	BOD ₅	300	0.6842
	SS	150	0.3421
	NH ₃ -N	50	0.1140
1#废水排放口（除食堂废水、食堂楼地面清洁废水之外废水） 3184.324m ³ /a	COD	414	1.3200
	BOD ₅	277	0.8829
	SS	187	0.5961
	NH ₃ -N	51	0.1631
	LAS	0.8	0.0026
	粪大肠菌群	2.6×10 ⁴	81.45
2#废水排放口（食堂废水、食堂楼地面清洁废水）3258m ³ /a	COD	460	1.499
	BOD ₅	230	0.7493
	SS	138	0.4496
	NH ₃ -N	27.6	0.0899
	动植物油	92	0.2997

表4.3-3 项目污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放量)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废水排放口 3184.324m ³ /a	COD	/	1.3200	250	0.7961	50	0.1592
	BOD ₅	/	0.8829	100	0.3184	10	0.0318
	SS	/	0.5961	60	0.1911	10	0.0318
	NH ₃ -N	/	0.1631	45	0.1433	5	0.0159
	LAS	/	0.0026	10	0.0318	0.5	0.0016
	粪大肠菌群	/	81.45	5000	15.92	1000	3.184
2#废水排放口 3258m ³ /a	COD	/	1.499	500	1.629	50	0.1629
	BOD ₅	/	0.7493	300	0.9774	10	0.0326
	SS	/	0.4496	45	0.1466	10	0.0326
	NH ₃ -N	/	0.0899	400	1.303	5	0.0163
	动植物油	/	0.2997	100	0.3258	1	0.0033

4.3.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LAS、色度	鸭江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消毒+沉淀+厌氧	DW001	☒ 是 ☐ 否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2#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2#	隔油池+生化池	隔油+沉淀厌氧	DW002	☒ 是 ☐ 否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107.37761	29.4535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	pH	≤6-9
				COD	≤250
				BOD ₅	≤100
				SS	≤60
				动植物油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总余氯	≤2-8
				LAS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DW002	107.37799	29.453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5
				氨氮	400
				动植物油	100

(3)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
1	DW001	COD	50	0.1592
		BOD ₅	10	0.0318
		SS	10	0.0318
		NH ₃ -N	5	0.0159
		LAS	0.5	0.0016
		粪大肠菌群	1000	3.184

2	DW002	COD	50	0.1629
		BOD ₅	10	0.0326
		SS	10	0.0326
		氨氮	5	0.0163
		动植物油	1	0.0033
	合计	COD		0.3221
		BOD ₅		0.0644
		SS		0.0644
		NH ₃ -N		0.0322
		LAS		0.0016
		粪大肠菌群		3.184
		动植物油		0.0033

4.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有 2 个废水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监测频次要求，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4.3-7：

表 4.3-7 地表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废水	DW001 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12 小时/次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周/次
		粪大肠菌群数	月/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	季度/次
	DW002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pH 值	季度/次

4.3.5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消毒+沉淀+厌氧，因考虑到采血、检验等环节产生的废水中含有血浆、血细胞等，可能

携带病毒等血源性病原体，因此，该项目更适合医疗废水在源头消毒后再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A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A.2，间接排放的医疗废水治理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对照该技术规范，沉淀法属于一级处理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9.21\text{m}^3/\text{d}$，1#废水排放口总排放量为$8.7965\text{m}^3/\text{d}$，其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1#废水排放口的排放量。本项目消毒方式为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可满足处理需求，同时，结合企业医疗废水例行监测报告可知，站区医疗废水经现有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因子均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因此，本次扩建依托原有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隔油+生化池设施概况：设置1座容积为23.1m^3的隔油+生化池，用于食堂废水的处理，食堂废水最大排放量为$9\text{m}^3/\text{d}$，其容积可满足处理需求。 鸭江镇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鸭江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鸭江镇三元村黄泥磅农业社，临近大溪河，采用“改良型 A^2O”处理工艺，主要包括粗格栅调节、沉砂池、A^2O 生化系统、二沉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贮泥池、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近期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远期 2035 年再扩建 $2000\text{m}^3/\text{d}$，达到总规模 $4000\text{m}^3/\text{d}$。占地面积 10875m^2（含远期预留用地），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最终排入大溪河。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青峰村纪家湾农业社，属于鸭江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营运期排放污废水量为 $17.7965\text{m}^3/\text{d}$，可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鸭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鸭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等均能够满足处理要求。
--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鸭江镇污水处理厂可行，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考虑对环境最不利条件，预测不考虑大气吸收及障碍性屏障、阻隔作用，只考虑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其计算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	---

首先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噪声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4.2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较为先进，噪声级较小，本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水泵、通风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4.4-1。

表 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水泵	/	85/1	合理布置、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20	22	-1.0	东	38	53	昼间	15	32	1
								南	33	55		15	34	1
								西	7	68		15	47	1
								北	5	71		15	50	1
2	通风系统	/	80/1	合理布置、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14	8	1.1	东	7	68	昼间	15	47	1
								南	31	55		15	34	1
								西	8	67		15	46	1
								北	22	58		15	37	1

注：柴油发电机偶尔使用，故不考虑

表 4.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压级 (1m处)	声源控制措施	损失/dB (A)	声压级 /dB (A)
		X	Y	Z				
1	分体式空调室外机组	-2	-8	1.3	70dB	使用低噪声设备	10	60
2	风机	13	-4	1.3	75dB	使用低噪声设备	10	65

4.4.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①边界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建成后全厂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4.4-3。

表 4.4-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昼间）

区域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现有项目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本项目	东厂界	47.14	47.30	50.23	昼间 60dB	达标
	南厂界	37.01	47.02	47.43		达标
	西厂界	49.54	39.12	49.92		达标
	北厂界	50.21	47.64	52.12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值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②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预测

本次对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现状监测，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见表 4.4-4。

表 4.4-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1#散户居民	42	19.7	53	53.0	60	达标
2	2#散户居民*	46	18.9	53	53.0	60	达标
3	3#散户居民*	26	21.6	52	52.0	60	达标
4	4#散户居民	18	24.8	52	52.0	60	达标
5	5#散户居民	4	35.4	51	51.1	60	达标
6	6#鸭江中学校	36	18.8	48	48.0	60	达标
7	鸭江派出所公路巡警中队*	33	17.1	51	51.0	60	达标
8	7#散户居民	36	16.3	50	50.0	60	达标

注：2#散户居民处现状值参考噪声监测点 N1，3#散户居民处现状值参考噪声监测点 N2、鸭江派出所公路巡警中队处现状值参考噪声监测点 N3。

根据预测结果，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为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设备，从声源上减低设备本身噪声；
-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故障噪声。

4.4.5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 4.4-5。

表 4.4-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北、西、南、东厂界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5 固废

4.5.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新增职工 20 人，不设宿舍，采血人次拟新增 360 人次/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供血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15kg/d 计，则本项目拟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d，3.62t/a，新增供血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 54kg/d，19.548t/a。合计新增生活垃圾 23.168t/a，经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扩建后全厂实行轮岗制，每天最大到岗人数为 80 人，全站采浆人次 600 人，则扩建后全站生活垃圾为 47.06t/a，经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2）餐厨垃圾

本项目新增用餐人数为 190 人次，年工作 362 天，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餐厨垃圾产生基数按 0.1kg/人·天计算，则本项目新增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6.878t/a。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扩建后全站用餐人数为 460 人次，则扩建后全站餐厨垃圾为 16.652t/a，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3)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站区药品一般采用纸质和塑料包装，拆卸后会产生废弃的包装物，扩建后新增产生量约为 0.15t/a，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扩建后全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5t/a，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②废反渗透膜、废滤芯三个月更换一次，新增更换量约为 0.01t/a、0.001t/a，由设备维修厂家更换后直接收运回收利用，厂区不暂存。 扩建后全站废反渗透膜、废滤芯更换量约为 0.015t/a、0.0015t/a，由设备维修厂家更换后直接收运回收利用，厂区不暂存。 (4)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①医疗废物：项目新增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医用针头、废弃的血液、血清、一次性医用棉签等）产生量约为 50t/a，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扩建后全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82t/a，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试剂盒：在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盒等，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废试剂盒约为 0.03t/a。 扩建后全站废试剂盒产生量约 0.05t/a，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检测废液：来源于实验配制废水和实验室器械前 2 次清洗，新增产生量为 0.905m³/a，废液通过废液收集桶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扩建后全站检测废液为 1.955m³/a，废液通过废液收集桶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根据同类站区污水设施类比可知，本项目扩建后新增污泥约 0.2t/a。 ⑤废紫外线灯管：运营期采用紫外线灯照射的方式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新增约 0.03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废紫外线灯管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29（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
--	--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区域存放。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量情况见表4.5-1。

表 4.5-1 新增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类别及名称			废物种类	代码	新增产生量 (t/a)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新增处置量 (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SW92	900-001-S92	0.1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15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0.01	不暂存	由厂家定期更换直接收回，不暂存	0.01
	废反渗透膜		SW59	900-009-S59	0.001			0.00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50	医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0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废试剂盒		HW49	900-047-49	0.03			0.03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905			0.905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3			0.0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1	841-001-01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168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3.168
			餐厨垃圾		6.878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		6.878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下表 4.5-2。

表 4.5-2 建设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50	诊断治疗	固态/半固态	感染性废物	<48h	In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医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3	消毒	固态	含汞废物	1 年	T	
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1	841-001-01	0.2	污水处理	固态	感染性废物	10d	In	
4	废试剂盒	HW49	900-047-49	0.03	试剂盒包装	固态	试剂	间断	T/I/C/R	

5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905	实验室	液体	试剂	间断	T/I/C/R	
---	------	------	------------	-------	-----	----	----	----	---------	--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4.5-3。

4.5-3 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情况 单位：t/a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全站	变化量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	0.15	0.25	+0.15
	废滤芯	0.005	0.01	0.015	+0.01
	废反渗透膜	0.0005	0.001	0.0015	+0.00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30	50	80	+50
	废试剂盒	0.02	0.03	0.05	+0.03
	检测废液	1.05	0.905	1.955	+0.905
	废紫外线灯管	0	0.03	0.03	+0.03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0	0.2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892	23.168	47.06	+23.168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9.774	6.878	16.652	+6.878

4.5.2 固体废物处置、暂存措施及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与《危险废物储运单元编码要求》（GB/T38920-2020）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内设有危废贮存点，远离人员活动区，方便医疗废物的运送。

危险废物存储和转运过程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分类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包装桶）。分类收集危废的塑料袋或容器的材质、规格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②暂存：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环保要求：贮存库房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暂存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防渗、防漏、防酸碱腐蚀处理，防渗层可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 2mm 厚的人工材料，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

	间隔断。 ③转运：内部转运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转运尽量选择人少的时间转运，转运过程中正确装卸，避免遗撒。转运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④做好危废转移记录及相关转移联单，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3）医疗废物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包装袋或容器进行收集，放入专用包装袋或容器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对包装袋或容器进行检查，确认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专用包装袋或容器附标签，内容包括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医疗废物类别和需要的特别说明。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统一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贮存： A.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B.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C.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
--	--

	的内部医疗 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D.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存间中腐败散发恶臭，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存，暂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天。 E.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 3 年； F.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G.液态危险废物存放区底部设置防渗漏收集盘，发生泄漏时可对泄漏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H.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环保要求规范建设。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 令 第 23 号）《重庆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院临床废物专用）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重庆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院临床废物专用）一式五份。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5.4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采供血机构服务，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仅污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点存在泄漏的可能性，若泄漏可能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泄漏途径可能包括： ①正常状况下，污水输送发生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泄露，废水泄漏后经包气带渗入含水层或进入土壤层；
--	--

	②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出现故障，渗滤液、药品泄漏影响地下水、土壤。废水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等。 ③危废贮存点防渗层泄漏，危废泄漏进入土壤。 1) 分区防控措施 站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已将站区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并分别采取了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原材料库房等 防控方案：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C、重点防控区：实验室、医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设施等。 防控方案：做“六防”（防风、防渗、防雨、防晒、防腐、防漏）处理，地坪采用了定制托盘进行防渗，地坪和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污水处理设施池体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污水管网采用优质管材，定期巡检。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导则中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相关规定，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 < 10$；（2）$10 \leq Q < 100$；（3）
--	--

$Q \geq 100$ 。

根据企业的产品以及原辅料的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识别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事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项目涉及的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详见表 4.2-16。根据导则中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相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全站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6-1。

表 4.6-1 全站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_n/Q_n 值
药品库房	84 消毒片	0.0015	5	0.0003
	75%乙醇消毒液	0.02	500	0.00004
	二氧化氯泡腾片	0.02	5	0.004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0.3	50	0.006
柴油发电间	柴油	0.02	2500	0.000008
项目 Q 值 $\Sigma=$				0.010348

根据表 4.6-1 可知，本项目 $Q=0.010348$ ($Q < 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4.6.2 主要环境风险事故及影响分析

（1）污水处理设施事故

根据对各类污水的污染物及浓度分析，当污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导致停运时，废水污染物将超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的要求。如果事故停运时让污水直接外排，超标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从而对城市污水管网水质造成影响。

（2）发电机柴油泄漏

柴油发生泄漏，会进入地下水、土壤，可能会破坏土壤结构，流入地下水后危害水生生物；柴油为易燃物，若遇明火、高温或静电可能燃烧。

（3）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贮存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中存在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将造成水体、大气、土壤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

并且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将极大地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

（4）药品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试剂和试剂盒均存放在实验室试剂柜中，化学品（84 消毒片、二氧化氯消毒片等）存放在化学品库房中，泄漏主要是破损等引起，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等易出现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场地污染防治对策的原则，建设单位使用先进工艺，良好的管道、设备和污水储存设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③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做到安全正常生产，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④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可知，非传染病血浆站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桶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桶，本项目 1#废水排放口排放量为 $8.7965\text{m}^3/\text{d}$ ，按废水处理设施最大出水进行计算本项目的应急事故桶，其容积不小于 3m^3 ，该事故废水收集桶日常空置，将软管一端接入水泵的出口，另一端接入应急事故桶的进液口，安装密闭法兰，并设置截断阀。若消毒设备发生突发情况下，先将截断阀打开，启动水泵，可将事故废水收集至应急事故桶，存放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待事故结束后再分批次将收集内的污废水引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直到事故解除。

	(2) 危废、医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严格管理，不得误混入生活垃圾，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集中处置。 ②必须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③设置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设施，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配备消防物资等。 ④科学分类，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⑤医疗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3) 柴油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发生泄漏事故时，迅速关闭与外界相通的阀门，用沙土或泡沫灭火装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用与防渗性能与厚度 $M_b \geq 6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厚度为 20cm 的 P8 等级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0.26 \times 10^{-8} cm/s$）+1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进行防渗处理；柴油桶周边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0.15m。储油间严禁烟火。 ②建立消防系统，配备泡沫灭火装置等消防物资，并定期巡回检查。 ③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正确使用柴油发电机。 (4) 药品风险防范措施 ①试剂及试剂盒放入实验室试剂柜内储存，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
--	--

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②试剂柜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

③化学品库房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④储存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记录。化学品库房应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采取“六防”设施，库房内设置托盘，设置明显标志。

⑤制冷剂密闭置于制冷机组内，厂区其他其余不暂存，定期由维护单位补充，机组内冷媒存放槽密闭且设置耐腐蚀储存装置。

4.6.4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项目运营期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根据其他站区的运行经验，类似运输过程物料泄漏、环保措施故障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火灾事故风险程度很低。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进行职工培训，加强了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降低环境风险。则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7 扩建前后排污“三本账”统计

本项目“三本账”统计见下表 4.7-1 所示。

表 4.7-1 项目建成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0.2055	0.1166	/	0.3221	+0.1166
		NH ₃ -N	0.0205	0.0117	/	0.0322	+0.0117
废气	油烟	非甲烷总烃	0.01	0.02	/	0.03	+0.02
		油烟	0.002	0.003	/	0.005	+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892	23.168	/	47.06	+23.168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9.774	6.878	/	16.652	+6.878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30	50	/	80	+50
		废试剂盒	0.02	0.03	/	0.05	+0.03

			检测废液	1.05	0.905	/	1.955	+0.905
			废紫外线灯管	0	0.03	/	0.03	+0.03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0	0.2	/	0.2	+0.2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	0.15	/	0.25	+0.15
			废滤芯	0.005	0.01	/	0.015	+0.01
			废反渗透膜	0.0005	0.001		0.0015	+0.0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食堂 废气排放口	油烟 非甲烷 总烃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 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 引至食堂综合楼楼顶 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50/859-2018）
	生物安全柜 气溶胶	颗粒物	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大。
	备用柴油发 电机废气	烟尘、SO ₂ 、 NO _x	引至屋顶排放	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大。
	污水处理设 施异味	H ₂ S、NH ₃ 、 臭气浓度	通过恶臭区域加盖，自 由扩散和加强绿化和 定期投放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中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 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医疗废物暂 存间	异味	定期消毒，加强通风	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大。
	热合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加强通风	排放量极少，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大。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COD、 BOD ₅ 、SS、 氨氮、粪大 肠菌群肠 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LAS、色度、 总余氯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地面清洁废水经消毒+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 1# 废水排放口再接入市 政污水管网进入鸭江 镇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
	食堂废水	pH、COD、 BOD ₅ 、SS、 氨氮、动植 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 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标准后进入 2#废水排 放口后再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后进入鸭江 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 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区域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血浆楼 1F 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8.98m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主要用于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存放。 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位于血浆楼 1F 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²，医废贮存点位于采浆楼 1F 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1.54m²，设置“六防”措施，检测废液专用桶底部设置托盘，并设置标识标牌。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一般防渗区：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如消毒设备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场地污染防治对策的原则，建设单位使用先进工艺，良好的管道、设备和污水储存设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③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做到安全正常生产，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④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血浆站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桶，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血浆站废水。非传染病血浆站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建议建设单位设置应急事故桶。 （2）危废、医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严格管理，不得误混入生活垃圾，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集中处置。 ②必须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③设置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设施，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配备消防物资等。 ④科学分类，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⑤医疗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3）柴油风险防范措施		

	①柴油发生泄漏事故时，迅速关闭与外界相通的阀门，用沙土或泡沫灭火装置，项目储存柴油量较少，储油间需做好防渗透，若发生泄漏控制在储油间内。储油间严禁烟火。②建立消防系统，配备泡沫灭火装置等消防物资，并定期巡回检查。③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正确使用柴油发电机。 （4）药品风险防范措施 ①试剂及试剂盒放入实验室试剂柜内储存，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②试剂柜温度、湿度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③化学品库房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④储存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记录。化学品库房应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采取“六防”设施，库房内设置托盘，设置明显标志。⑤制冷剂密闭置于制冷机组内，厂区其他其余不暂存，定期由维护单位补充，机组内冷媒存放槽密闭且设置耐腐蚀储存装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固废管理台账，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的规定，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巡检，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结论

华兰生物重庆市武隆区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武隆区血浆生物科技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地控制，外排污染物量少且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	/	0.02	/	0.03	+0.02
	油烟	0.002	/	/	0.003	/	0.005	+0.003
废水	COD	0.2055		/	0.1166	/	0.3221	+0.1166
	NH ₃ -N	0.0205		/	0.0117	/	0.0322	+0.0117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	/	/	0.15		0.25	+0.15
	废滤芯	0.005	/	/	0.01	/	0.015	+0.01
	废反渗透膜	0.0005			0.001		0.0015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892	/	/	23.168	/	47.06	+23.168
	餐厨垃圾	9.774	/	/	6.878	/	16.652	+6.878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30	/	/	50	/	80	+50
	废试剂盒	0.02	/	/	0.03	/	0.05	+0.03
	检测废液	1.05	/	/	0.905	/	1.955	+0.905
	废紫外线灯	0	/	/	0.03	/	0.03	+0.03

	管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1 项目采浆楼一层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2 项目采浆楼二层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3 项目采浆楼三层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4 项目食堂楼一层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5 项目食堂楼二、三层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6 项目血浆楼一、二层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外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与鸭江镇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网示意图
- 附图 6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和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产权证
- 附件 3 三线一单
-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2008
- 附件 5 原验收批复 2012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单采血浆站设置并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的通知
- 附件 8 单采血浆许可证
- 附件 9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附件 10 放射诊疗许可证
- 附件 11 制冷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12 例行监测报告（废水）
- 附件 13 现状监测报告（噪声
- 附件 14 检测试剂盒组成资料

附件 15-1：鸭江镇污水处理厂接纳协议

附件 15-2：鸭江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合同